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2.1)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高雄地檢署偵辦國小外聘教師多次猥褻兒童並拍攝性影像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日前接獲通報疑有國小兒童遭授課教師猥褻之情資，立即指派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劉慕珊、檢察官張雅婷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偵辦。案經專案小組積極追查，於113年1月16日上午持檢察官簽發之拘票，前往戴姓被告(男，57年次)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之住處拘提到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未滿14歲之男子為猥褻之行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拍攝兒童性影像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於翌(17)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本署呼籲如有曾經遭受侵害之學童或其家長勇於出面指證，協助提供更多本案證據或資訊，以利全面釐清案情。

本案戴姓被告為本市多間國小聘任之族語老師，自110年9月起，在數間國小族語課教室內，利用對不同男童教學族語課程之機會，以手撫摸被害男童之生殖器或臀部等方式，對被害人為猥褻行為，其中更有2名被害人遭猥褻次數分別至少50次、60次；此

外，被告另曾於 106 年間，在其高雄市鳳山區住處，拍攝兒童之性影像，並將之儲存在扣案之電腦中。承辦檢察官審酌被告任教學校眾多，教學期間長達 11 年，本案目前所知被害人即已達 7 位，對象年齡層相近，犯罪次數亦多，又綜合卷內事證，本案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及串滅證之虞，且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等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全案後續檢察官仍將詳加蒐證，積極追查有無其他被害人，本署重申嚴正執法立場，針對蓄意對兒少犯罪之行為，絕對以最嚴謹的程序，最嚴格的標準，強力偵辦，以保障兒少安全。